

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課程專用 特殊因素選課加簽單】

*** 請依照本系【特殊因素書面選課加簽公告】辦理，並檢附【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】。**

- 一、本系及外系生皆須在每份加簽單後面，釘牢檢附 1 份向註冊組申請之【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】，以提供老師參考決定是否同意加簽及本系辦公室審核，文件不全者，不予辦理加簽選課，選課無效，若加簽之課程沒有限選條件（先修科目）、本學期新生、在職專班學生，可不用檢附成績單。
- 二、交回時間：限於 2021 年 3 月 8 日（一）至 3 月 11 日（四）17：00 止（即本校特殊因素階段），先請開課老師同意簽章，再將本加簽單交回本系辦公室依序審核，提前及逾時皆不收件，可請人代交。
- 三、選課結果：請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若有問題，請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 17：00 以前，親自向本系查詢。
- 四、請詳盡確實填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系審核及聯繫相關事宜，若有誤，選課無效：（請打勾，可複選）
 - （一）本系生：學士班 碩士班甲乙丙組 碩士班丁組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他：
 - （二）外系生：學士班 雙主修 輔系 碩士班 博士班 其他：

系所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*** 補選：以下各欄位若未填寫清楚或有誤，無法加簽選課，選課無效。**

D2： 系課 U2： 碩博課	科目序 號： 共 3 碼	科目名稱： 請寫全名， 如***（？）	特殊因素（可複選）： 請務必【真實且完整】寫明並告知開課老師全部 加簽的理由，例如因為被什麼先修科目擋修（必 填），若經本系查核，未符合選課條件且未真實 告知並取得老師特許同意選課者（如隱瞞擋修任 何先修科目），必須自行辦理退選。	開課教師 同意選課簽章： 請老師瞭解學生 加簽理由並特許 同意選課後，再簽 章。	系辦公室 審核結果
			1. 科目擋修或不符合限選條件：若有，必填因何科目被 擋修，請先查課表的限選條件（本系生、雙主修生、 輔系生若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定」，不可加簽。） _____ 2. 換班，原因：_____ 3. 其他：_____	老師同意學生如有「科 目擋修」，仍可選課，但 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 定」除外。	
			1. 科目擋修或不符合限選條件：若有，必填因何科目被 擋修，請先查課表的限選條件（本系生、雙主修生、 輔系生若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定」，不可加簽。） _____ 2. 換班，原因：_____ 3. 其他：_____	老師同意學生如有「科 目擋修」，仍可選課，但 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 定」除外。	
（雙面）	（雙面）		1. 科目擋修或不符合限選條件：若有，必填因何科目被 擋修，請先查課表的限選條件（本系生、雙主修生、 輔系生若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定」，不可加簽。） _____ 2. 換班，原因：_____ 3. 其他：_____	老師同意學生如有「科 目擋修」，仍可選課，但 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 定」除外。	

D2： 系課 U2： 碩博課	科目序 號： 共 3 碼	科目名稱： 請寫全名， 如***（？）	特殊因素（可複選）： 請務必【真實且完整】寫明並告知開課老師全部 加簽的理由，例如因為被什麼先修科目擋修（必 填），若經本系查核，未符合選課條件且未真實 告知並取得老師特許同意選課者（如隱瞞擋修任 何先修科目），必須自行辦理退選。	開課教師 同意選課簽章： 請老師瞭解學生 加簽理由並特許 同意選課後，再簽 章。	系辦公室 審核結果
			1. 科目擋修或不符合限選條件：若有，必填因何科目被 擋修，請先查課表的限選條件（本系生、雙主修生、 輔系生若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定」，不可加簽。） _____ 2. 換班，原因：_____ 3. 其他：_____	老師同意學生如有「科 目擋修」，仍可選課，但 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 定」除外。	
			1. 科目擋修或不符合限選條件：若有，必填因何科目被 擋修，請先查課表的限選條件（本系生、雙主修生、 輔系生若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定」，不可加簽。） _____ 2. 換班，原因：_____ 3. 其他：_____	老師同意學生如有「科 目擋修」，仍可選課，但 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 定」除外。	
			1. 科目擋修或不符合限選條件：若有，必填因何科目被 擋修，請先查課表的限選條件（本系生、雙主修生、 輔系生若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定」，不可加簽。） _____ 2. 換班，原因：_____ 3. 其他：_____	老師同意學生如有「科 目擋修」，仍可選課，但 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 定」除外。	
			1. 科目擋修或不符合限選條件：若有，必填因何科目被 擋修，請先查課表的限選條件（本系生、雙主修生、 輔系生若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定」，不可加簽。） _____ 2. 換班，原因：_____ 3. 其他：_____	老師同意學生如有「科 目擋修」，仍可選課，但 違反本系「強制先修規 定」除外。	

*棄選：請先自行在網路棄選，本單必須先經開課老師同意簽章才能棄選。

D2 系、 U2 碩博	科目序 號： 共 3 碼	科目名稱： 請寫全名， 如***（？）	特殊因素 (請確實詳述以書面棄選的原因)	開課教師 同意棄選簽章	系辦公室 審核結果